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程序表

111/06/30

程序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主 持 人	備 註
1	10:20~10:30	報到	范秘書 智雅	宣布 開會
2	10:30~10:35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報告	陳校長 惠珍	
3	10:35~10:45	主席報告	陳校長 惠珍	
4	10:45~11:40	各處室工作報告	各處室 主任	
5	11:40~11:45	提案討論	陳校長 惠珍	
6	11:45~11:50	臨時動議	陳校長 惠珍	
7	11:50~12:00	主席結論	陳校長 惠珍	
8	12:00	散會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30 日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主 席：陳校長

紀錄：李 00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110-1 期末及 110-2 期初校務會議(1110211)

序 號	成案 日期	項 目	承辦 單位	已執行	執行 中	未執 行	備 註
01	1110211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			
02	1110211	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			
03	1110211	本校學生請假管理規定修訂(照案通過)	學務處	■			
04	1110211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			

●上次提案未決議須再研議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案單位：學務處）

貳、主席報告：

陳校長報告：

1. 本校今年大學多元入學成績優異，相當感謝師長們對學生的指導與付出，使得今年升學成績再創高峰。
2. 同仁們若對於校內事務有想法，請利用校內管道進行意見溝通，較能有效率協調並解決問題。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教務主任報告：

因為疫情多變，有關暑假各項期程不斷進行滾動式修正，請全校原則依照既有行事曆規劃進行，如有任何變化，將會依照疫情指揮中心、上級指導單位、校內防疫工作小組等規範研議，一有最新決定會儘快通知告知所有師生。

◎教學組報告：

- 一、暑期行事曆(如[附件 11](#))，請參閱。
- 二、暑期輔導課表請於 7 月 16 日上網查閱。
- 三、111 學年第 1 學期如有因公假進修或其他事由，須申請全學期不排課的教師，敬請於 7 月 29 日前，向教學組提出申請。申請單將於七月初寄至老師們的電子信箱中，請自行印出填寫，再繳回教學組。

◎註冊組報告：

- 一、本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為 7/5(二)，高一、高二補考日期為 7/15(二)。
- 二、學習歷程上傳期限為，至少延長至期末結業式後兩週截止(7/14(四))，相關日程請看虎高學習歷程平台公告區。

◎設備組報告：

- 一、請導師協助要求資訊股長務必先行檢查教室多媒體設備(投影機、電腦、壁掛 LCD、液晶電視)是否有線路異常或損壞無法使用等問題，如需報修請告知設備組，以避免爭議發生。
- 二、教師使用專科教室或特別教室前應向管理單位登記並於上課前十分鐘才領用鑰匙(教師親自領用掛教師名牌，或專責學生代教師領用時需掛押學生證)，使用後應指派學生負責清潔，並責成學生負責關妥門窗、關閉電源，教師檢查後鎖門，鑰匙則請於該節下課後即刻歸還避免造成下一節借用教師使用困擾。
- 三、因應混成教學，如需借用視訊攝影機及 USB 線，請向設備組登記借用並請妥善保管。
- 四、請多多鼓勵學生參加科展。

◎學務處：

◎學務處主任報告：

一、宣導：

1. 持續配合並落實兒少人權法治教育，加強校園性侵、性騷及霸凌防制宣導，惠請各位同仁利用各種學習平台、專業社群研習充實個人相關素養與知能。
2. 落實師生健康促進及校園環境衛生教育宣導。

二、業務報告：

1. 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治及活動指引，學務處本學期多項全校性大型教育(參訪)活動或取消或改成線上直播形式，衷心感謝同仁們的包容與協助。不盡理想之處，虛心檢討改進，希冀能繼續惠予支持與配合。
2. 暑假期間，請導師同仁持續關心叮囑班上同學，悉遵守暑假生活須知並依活動防疫規範注意自身安全，若遇相關急難情事，可以撥打校安聯繫專線:05-6322609 尋求協助及妥處。

◎訓育組報告：

- 一、高二校外參訪取消，本屆全體 428 位學生皆可全額退費；高三不再辦理此活動。
- 二、新生始業輔導預計於 8 月 18 日至 8 月 19 日辦理(視疫情而定)；屆時有 42 位高二學生擔任親善大使及工作人員，協助 114 級新生適應本校生活。

◎活動組報告：

- 一、高一定向教育取消，出納組近期會退款至學生所提供之金融帳戶。
- 二、111 學年起，本校全面落實社團活動課程，全體同皆須參與課程。
- 三、預計新生始業輔導期間，安排社團宣傳、輔導，形式將視疫情而定。

◎衛生組報告：

- 一、因應教育部規範從今年八月起，高中每週全校集合活動最多 1 天，原本星期一早自修之加強打掃，改為幾週次之全校環境整理時間(7:40-8:00)，和幾週次之週五第二節，下學年之全校環境整理時間(如[附件 12](#))。
- 二、因每天第七節下課 15 分鐘打掃時間短暫，敬請盡量準時下課，並避免利用掃地時間找同學。全校的環境整潔有賴大家一起共同付出心力，感謝同仁的協助。
- 三、廁所的垃圾桶常被丟回收物(餐盒及飲料杯，造成打掃的困擾)、學習角時有用餐後的垃圾，衛生組放置立牌提醒並加強宣導，請同仁協助宣導。
- 四、為校園防範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流行，請注意身邊易發生積水之區域或容器，必要時刷洗容器避免蟲卵附著，典型症狀例如突發高燒(>38°C)、關節骨頭痛，若發生確診病例，請通報健康中心。

五、持續防範 COVID-19，請繼續維持防疫好習慣，戴口罩勤洗手，若沒有洗手皂，上班時間可至學務處領取。注意校網公布之防疫資訊，如有疑似身體不適或發燒情形可自行進行測量，如需複測請至健康中心。

◎生輔組報告：

一、重申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訂定服裝儀容管理規定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及立法精神，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以促進性別平等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其檢視重點包含：

- (一)因性別而限制學生的服裝穿著。
- (二)限制學生的頭髮長度，未符合性別印象。
- (三)對男女服裝顏色有性別刻板印象的規定。

二、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經教育部整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校園性騷擾防治事項，請依「行為辨識」、「人員適用」、「依法通報」及「調查保護」之處理機制及流程辦理：

- (一)事件適用性平法者：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符合性平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屬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應依法完成通報；續經依性平法申請調查或檢舉者，即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調查處理、提供受教權等保護，並依法處置及提供輔導協助。另有跟蹤騷擾情形者，學校得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續由警察機關受理及調查。
- (二)事件未適用性平法者：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未符合性平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或被害人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之特定人有關之人，仍應辦理相關通報；並請警察機關依跟蹤騷擾防制法

第4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受理及調查，由學校依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執行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輔導諮商支持。

三、重新檢視學生獎懲規定並依規辦理修正：

- (一)國教署前於110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3447號函發主管學校全面檢視學生獎懲規定是否仍有「情感教育」、「禁止侵害隱私」、「學生在校作息」及「學生通學規範」等違反法令、行政規範之懲處規定；另近期學務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修正發布，確依后列事項修正學生獎懲規定。
-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6條規定：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爰「曠課」行為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不宜列入學生懲處規定，如已列入，應予刪除。
- (三)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已於111年3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修正發布，並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請配合修正學生獎懲規定，如下：
 - 1、查本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爰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如已列入學生獎懲規定，應予刪除。
 - 2、非學習節數時間實施之全校集合活動等重大集會，查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包含班級活動、週會或講座等功能性質類似之活動，考量維護學生休息權及培養學生自我管理之意旨，其學生參與狀況之管教措施亦依上開規定辦理。爰非學習節數時間實施之全校集合活動等重大集會之參予狀況如已列入學生獎懲規定，應予刪除。

◎主任教官報告：

一、會客室規劃：

(一)考量校內無會客室，經常性有家長拜訪師長晤談學生近況、外賓來訪、家長臨時性到校找學生、送東西或相關接送（如：學生臨時性傷病）、學生等候家長、來賓等，苦無接待空間等僅能站立於大樓穿堂走廊、或坐於魚池水泥平台邊等候或晤談。

(二)工程標案因疫情影響流標兩次，如能預期於六月第三次順利標出，應能於新學期順利供師生使用。

二、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配合新學期在校生活作息實施要點請於上午 7 時 30 分後到校，並於下午 18 時 30 分前離校，師長將依規定進行校園淨空。

(一)提早到校者及延遲離校者，均應在會客室內等待，避免進入校園。

(二)如依規定申請留校、晚自習、住宿等學生，請準時於指定地點就位。

三、暑假期間師生如有突發性事故，請師長協助回報生輔組及教官室，以利案件的協助與管制。

◎總務處主任報告：

1. 藝術館電梯使用執照已通過縣府審查核准，近期開始設計審圖及招標規畫事宜。

2. 音樂及美術教室裝修工程已於 6/22 開標。

3. 親師晤談室於 6/21 第三次開標。

4. 介壽樓四樓及五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進行設計審圖並後續招標事宜（補助款已核撥）。

5. 金英館屋頂防水整修工程已於 5 月下旬送件申請計畫補助款。

◎輔導室主任報告：

(1) 指考日程：

7 月 13 日~7 月 26 日	1. 上網查詢大學校系 2. 閱讀「分發入學選填志願」相關資料 3. 思索未來想就讀之學系 4. 學系探索網站---Collego、大學問 5. 閱讀 111 年度聯合分發委員會公告
7 月 27 日~7 月 29 日	1. 收集指考志願選填相關資訊 2. 查詢自己在指考累積人數統計表中的位置 3. 預先排出想就讀的校系 100 個
7 月 27 日~8 月 02 日 (ATM 繳費中午 12:00 止)	1. 繳交登記費 220 元，華南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2. 臨櫃繳費至 8 月 01 日下午 3:30 止 3. ATM 繳費至 8 月 02 日中午 12:00 止
<u>7 月 30 日</u>	9:00 考試分發網路登記志願選填說明會輔導室線上說明，形式：Google Meet。
7 月 30 日~8 月 02 日 (下午 4:30 分止)	登記分發志願。
8 月 12 日	公布錄取名單

(2) 請高三導師將學生 A 卡送回輔導室備存紀錄。

(3) 個案服務項目統計表

110 學年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輔導教師晤談：807

心理師晤談：219

團體輔導：277

班級輔導：202

家長諮詢：90

教師諮詢：49

個案會議：154

家庭處遇：3

心理測驗：3281

資源連結：52

學生諮詢：72

◎圖書館主任報告：

圖書館 110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報告

一、暑假期間圖書館開放時間 08:00—17:00。

二、下學期 111 年 9/12 日(一)—9/16 日(五)誠品書展(地點：藝術西)老師有希望展示之類型書籍，請洽圖書館。

三、10 月 03 日起藝文中心推出【可讀。性～台灣性別文學變裝】國立台灣文學館行動展。

四、本校獎學基金會董事長廖 00 先生，將贈送本校師生『雲林縣傑出人士楷模』系列勵志書籍。

五、感謝老師辛苦指導～以下是小論文、閱讀心得及虎中寫手獲獎名單(如[附件 13](#))。

※ 學生作品公佈在明德樓旁公佈欄。

六、本學期教師及學生圖書推薦書籍已陸續上架。

◎員消社報告：

圖書館主任兼員消社理事主席：

提醒所有社員於下午三點前至圖書館二樓領取選票，圈選 111 學年度新任合作社理監事。

◎資訊媒體組報告：

- 一、111 學年度本校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生生有平板)，補助學習載具(平板電腦)共 165 部，加上 110 學年度補助者，共 245 部(以每六班學生數配發一班學生數之載具)。依教育部規定，全校教師須於 4 年內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一)(二)，每年度須有 25%的教師完成該研習。今年度排定於 111 年 7 月 1 日辦理，敬請踴躍參加。
- 二、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原 G-Suite 教育版)自 2022 年 1 月起不再支援無上限雲端空間，故本校教職員每人空間上限暫定為 500GB，學生空間上限暫定為 50GB，超過上限者將予以停權，以維持教學使用之需求。若需要更多雲端空間，歡迎開通微軟 Office 365 教育版，可免費享有 1TB 之儲存空間。申請網址：<https://o365.kl2cc.tw/>
- 三、本校 Google Meet 教育版目前已無會議錄製之功能，若仍有需求者，可開通教育部 Google 服務，即可享有錄製功能。相關網址：<https://go.kl2cc.tw/>
- 四、資通安全宣導：
 1. 辦公環境內必須使用機關提供之資訊設備、網路，及規定之軟體，不得使用個人私有設備及中國廠牌產品，公務設備亦不得連結個人私有手機上網。
 2. 上班期間不應連結非公務需要之網站，並避免連結惡意網站或釣魚網站，如發現異常連線，請通知資媒組。
 3. 不得使用公務電子信箱帳號登記做為非公務網站的帳號，如社群網站、電商服務等。

4. 公務資料傳遞及聯繫必須使用公務電子郵件帳號，不得使用非公務電子郵件傳送或討論公務訊息。
5. 即時通訊軟體使用應注意不得傳送公務敏感資料。
6. 傳送公務資訊應有適當保護，例如加密傳送。
7. 帳號密碼必須妥善保存，並遵守機關規定，如有外洩疑慮，除儘速更換密碼外，並應通知資媒組。
8. 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

◎主計室主任報告：

一、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尚未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自編 預算編列重點說明如下：

(一)業務總收入 2 億 1,352 萬 1 千元、業務總支出 2 億 2,741 萬元、本期短絀 1,388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提列折舊及攤銷費用所致。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固定資產之增置」編列 896 萬 9 千元，資金來源為營運資金 151 萬 8 千元、國庫撥款 745 萬 1 千元(基本額度及移列經費核列 302 萬元、年度中補助計畫 443 萬 1 千元)。

(三)「無形資產」編列 69 萬元，分別由營運資金支應 34 萬 5 千元、國庫撥款支應 34 萬 5 千元(基本額度支應 25 萬元、年度中補助計畫 9 萬 5 千元)。

(四)「其他資產-遞延費用」編列 334 萬 6 千元，全數由年度中補助計畫支應。

二、本(111)年度校務基金各月份執行情形，請至學校網頁右方快速連結下拉選項-『校務基金執行查詢』查閱。

◎人事室主任報告：

一、人事動態：

(一) 留職停薪：

- 1、總務處幹事陳 oo 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5 日止，育嬰留職停薪。
- 2、教師洪 oo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進修留職停薪。
- 3、教師陳 oo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侍親留職停薪。

(二) 退休：

- 1、學務處軍訓教官廖 oo：111 年 05 月 04 日退伍。
- 2、主計室曾 oo：111 年 6 月 6 日自願退休。
- 3、教師廖 oo、黃 oo、廖 oo：111 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

二、業務報告暨宣導：

- (一)為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及教育部政策，並簡化作業流程，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本校編制內教職員記功以下之獎勵令，不再核發紙本獎勵令，本校教職員若有職務上之需求，請向人事室提出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2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64614 號函）
- (二)本校教職員欲前往進修者，請務必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可核給公假前往就讀。
- (三)重申本校教職員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先行完成線上差(假)單之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開學校。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以維個人之權益。

(四)本校全體教職同仁遵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該規範內有關「受贈財物」與「飲宴應酬」等相關規定，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原則上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五)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教育部要求各校確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請本校同仁確實遵守不得違法兼職或兼營他業之規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5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40056092 號函)。

◎秘書：

1. 因疫情影響與配合休業式流程，本年度之林球獎學金暫延至下學期頒發。
2. 考量防疫，暫停辦理本學期期末餐會，請同仁見諒，祝大家平安、健康，共同順利度過疫情。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實施要點修訂案，請討論。（修正法規/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提案單位：學務處教官室）

說 明：

1. 依據教育部來文及校內特性修正。
2. 案已於 4 月份召集校內師生各級代表 42 人召開諮詢委員會議，廣納各方意見後調整修正。

3. 修訂案已請學生會、5 月份導師會議協助檢視修正，5 月中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已於 6 月中公告並於本次校務會議表決後，於 111 學期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部分修訂案，請討論。（修正法規/修正對照表如 [附件 2](#)）（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 說 明：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考量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2.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涉及懲處部分，後續程序所需而修訂。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落實之必要。
 4. 依據 111 年 03 月 07 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六、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略），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而修正。
 5. 111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3920 號「．．．略。爰非學習節數時間實施之全校集合活動等重大集會之參予狀況如已列入學生獎懲規定，應予刪除。」
 6. 依 111 年 05 月 02 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
 7. 處分所涉關於情節重大與否，建議準用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092113 號函釋就「行為人」、「被害人」、「行為侵害之法益」、「行為態樣」、「其他」等基準予以審酌。
 8. 就本校近年來學生生活輔導經驗與實況需要，增修刪各項。
 9. 修訂案業請學生會協助檢視，經本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由師長代表、學生代表、家長代表等組成）、5 月中行政會議審查通過，6 月中公告並於本次校務會議表決後，將於 111 學年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修訂案，請討論。(修正法規如[附件 3](#))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1.經人才庫調查專家建議，考量學務處為校園霸凌防制業務窗口，接獲通報後須召開會議，後續行政尚關係調查與議決等程序，不適為申復受理單位。

2.基於上述，建議調整受理申復單位，調整為秘書室。

3.修訂案經本學期 3 月行政會議、導師會議審視，6 月中公告並於本次校務會議表決後，將於 111 學年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修正案，請討論。(法規如[附件 4](#))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1.依據 111 年 03 月 07 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六、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略)」，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修正。

2.修訂案經本學期 5 月行政會議審視，6 月中公告並於本次校務會議表決後，將於 111 學年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班級生活秩序競賽實施要點修訂案，請討論。(法規如[附件 5](#))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1.依據 111 年 03 月 07 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六、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略)」，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修正。

2.依據 108 年 03 月 29 日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結合校園安全巡查，將學務創新人員納入評分人員，同時掌握與反應班級狀況。另將名詞統一為巡堂老師。

3.修訂案經本學期 5 月行政會議審視，6 月中公告並於本次校務會議表決，將於 111 學年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校班級幹部集合要點修訂案，請討論。(法規如[附件 6](#))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1. 依據 111 年 03 月 07 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六、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略)，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修正。

2. 修正案經 6 月行政會議審試後公告並於本次校務會議表決，將於 111 學年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修正案(如[附件七](#))，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活動組)

說明：

1. 依據 107 年 12 月 07 日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五、學校成立之社團，其成員不受班級、年級之限制」修正。

2. 依據 107 年 12 月 07 日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四、(一) 擬訂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略)其內容應包括社團成立、停止運作、解散之條件與程序、幹部選任...(略)修正。」

3.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略)...符合下列原則:(二) 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四)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修正。

4. 修正案經 6 月中公告並於本次校務會議表決，將於 111 學年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修訂案，請討論。(法規如[附件 8](#))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 明:

1. 依據 111 年 03 月 07 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六、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略），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修正。
2. 修正案經住宿學生代表檢視，6 月行政會試審視後公告並於本次校務會議表決，將於 111 學年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請討論。(法規如[附件 9](#))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說 明:

1. 依據 110 年 3 月 2 日修正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置辦法第八條進行修訂。
2. 修正案經行政會議檢視，6 月中公告並於本次校務會議表決後，將於 111 學年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請討論。(法規如[附件 10](#))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說 明:

1. 依據 110 年 7 月 30 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進行修訂
2. 修正案經行政會議檢視，6 月中公告並於本次校務會議表決後，將於 111 學年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蔡 00：

1. 在辦公室進行遠距教學很容易受到干擾，建議在自修教室增添設備以方便轉移陣地。
2. 校園內最近有蛇出沒，建議是否能如介壽路前有加蓋水溝以防蛇竄出。

校長：

1. 遠距教學設備在多間教室原已安裝，可多加利用。
2. 請總務處處理。

二、黃 00 老師：

1. 線上上課學生出缺狀況實在難以掌控，學生有可能遊名勝古蹟同時線上上課或協助家長一邊工作一邊線上上課，線上上課顯示出席，但萬一有發生車禍，這屬於誰的責任？

2. 主任教官：

線上上課確實無法實際點名，只能規勸學生確實線上上課。

校長：

請老師儘量掌握學生線上上課出席狀況。

陸、主席結論：

疫情期間進行線上遠距教學，感謝師長們除維持正常教學外，也持續關懷學生生活起居情形，祝福大家平安共度疫情。

柒、散會:11:45

附件 1: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實施要點

108 年 08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2 月 22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預定 111 年 0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3 月 0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修定「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成長生理需求，以健全其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另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本要點。
-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非學習節數活動如課前準備，午餐、午休、環境整理及課業輔導。
 - (一) 課前準備：07:40~08:05 第一節課前非學習節數，為學生自主學習時間，由導師輔導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 (二) 學校重要活動安排：每週星期一或休假後的第一天 07:40~08:05(課前準備)，依據學校行事曆排定實施。
 - (三) 午餐：12:00~12:35。
 - (四) 午休：12:35~13:05 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休息。
 - (五) 環境整理:16:00~16:15 各班級依掃地區域，進行環境打掃。
 - (六) 課業輔導:16:15~17:05 進行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代表隊培(集)訓或學校重要活動。

四、注意事項：

(一) 校門每週週日到週五，從上午 07:30~晚上 22:00 實施開放(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22:00 以後關閉校門禁止人車進出入；每週六校門開放至晚間 19:00(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

(二) 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區分詳如下：

1、學期期間(附表一)。

2、返校自我導向學習(附表二)。

3、寒暑假輔導課(附表三)。

(三) 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之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五、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實施列入學期成績學習評量亦不列入出席紀錄。然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登錄，每週出席紀錄由學生簽名確認後送交班導師並寄送家長通知單，通知學生出席狀況以利親、師、生共同輔導管教。

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六、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學生請於上午 7 時 30 分後到校，並於下午 18 時 30 分前離校，師長將依規定進行校園淨空。

(一) 提早到校者及延遲離校者，均應在會客室內等待，避免進入校園。

(二) 如依規定申請留校、晚自習、住宿等學生，請準時於指定地點就位。

七、本作息實施要點經提導師會議、行政會議討論，送校務會議表決，決議通過後陳校長簽核，公告實施。

附表一、【學期期間】作息時間表

國立虎尾高中【學期期間】作息時間表 預定111年06月3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節次	起	迄	說明
開放校門	07:30		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請避免提前入校。
上學	07:30	07:40	配合交通導護/學生專車/家長接送、請勿延遲或過早到校，以維自身安全。
課前準備	07:40	08:05	1. 上午第一節課前非學習節數活動。 2. 導師輔導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3. 每週一日由學校安排，依據學校行事曆排定實施。
第一節 至 第四節	08:10	12:00	1. 第一節:08:10~09:00。 2. 第二節:09:10~10:00。 3. 第三節:10:10~11:00。 4. 第四節:11:10~12:00。
午餐	12:00	12:35	
午休	12:35	13:05	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
第五節 至 第七節	13:10	16:00	1. 第五節:13:10~14:00。 2. 第六節:14:10~15:00。 3. 第七節:15:10~16:00。
環境整理	16:00	16:15	依衛生組分配打掃。
第八節	16:15	17:05	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代表隊培(集)訓/ 學校重要活動
放學	17:05	17:20	1. 交通導護/學生專車/家長接送/請勿提早離校。 2. 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本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自主運用	17:05	18:30	1. 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生自主運用規劃。 2. 放學後校園師長、學生較少，體能運動、社團練習等應於規定時間前結束，並儘早離開校園。(住宿生返宿，留校自習者則進入教室自習。) 3. 18:30後逗留於教室、校園、運動場館，經師長提醒將記錄送生輔組納入生活秩序評比於生活榮譽競賽。
關閉校門		2200	清查校園並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

附表二、【返校自我導向學習】作息時間表

國立虎尾高中【返校自我導向學習】作息時間表 111年06月3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節次	起	迄	說明
開放校門	07:30		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請避免提前入校。
上學	07:30	07:40	配合交通導護/學生專車/家長接送，請勿延遲或過早到校，以維自身安全。
課前準備	07:40	08:05	1. 上午第一節課前非學習節數活動。 2. 導師輔導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第一節 至 第四節	08:10	12:00	1. 第一節:08:10~09:00。 2. 第二節:09:10~10:00。 3. 第三節:10:10~11:00。 4. 第四節:11:10~12:00。
午餐	12:00	12:35	
午休	12:35	13:05	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
第五節 至 第七節	13:10	16:00	1. 第五節:13:10~14:00。 2. 第六節:14:10~15:00。 3. 第七節:15:10~16:00。
放學	16:00	16:20	1. 交通導護/學生專車/家長接送/請勿提早離校 2. 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本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自主運用	16:00	18:30	1. 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生自主運用規劃 2. 放學後校園師長、學生較少，體能運動、社團練習等各項活動皆應於規定時間前結束，並儘速離開校園。 3. 18:30後逗留於教室、校園、運動場館，經師長提醒將 <u>記錄送生輔組</u> 納入生活秩序評比於生活榮譽競賽。
關閉校門		19:00	1. 清查校園並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 2. 週六晚間19:00時(週日22:00時)關閉校園。

附表三、【寒、暑假輔導課期間】作息時間表

國立虎尾高中【寒、暑假輔導課期間】作息時間表111年06月3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節次	起	迄	說明
開放校門	07:30		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請避免提前入校。
上學	07:30	07:40	配合交通導護/學生專車/家長接送、 請勿延遲或過早到校，以維自身安全。
課前準備	07:40	08:05	1. 上午第一節課前非學習節數活動。 2. 導師輔導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3. 每週一日由學校安排，依據學校行事曆排定實施。
第一節 至 第四節	08:10	12:00	1. 第一節:08:10~09:00。 2. 第二節:09:10~10:00。 3. 第三節:10:10~11:00。 4. 第四節:11:10~12:00。
午餐	12:00	12:35	
午休	12:35	13:05	
第五節 至 第七節	13:10	16:00	1. 第五節:13:10~14:00。 2. 第六節:14:10~15:00。 3. 環境整理:15:00~15:15。 4. 第七節:15:15~16:05。
放學	16:05	16:20	1. 交通導護/學生專車/家長接送/請勿提早離校。 2. 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本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自主運用	16:20	18:30	1. 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生自主運用規劃 2. 放學後校園師長、學生較少，體能運動、社團練習等 各項活動皆應於規定時間前結束，並儘速離開校園。 (住宿生返宿、留校自習者進入教室自習。) 3. 18:30後逗留教室、校園、運動場館，經師長提醒後 將記錄送生輔組納入生活秩序評比於生活榮譽競賽。
關閉校門		22:00	清查校園並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

國立虎尾高中學生在校生活作息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日期:111 年 06 月 30 日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無修訂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實施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3 月 0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修定「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及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無修訂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成長生理需求，以健全其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另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本要點。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非學習節數活動如<u>課前準備、學校重要活動安排、午餐、午休、環境整理及課業輔導。</u> (一)課前準備： <u>07:40~08:05 第一節課前非學習節數，為學生自主學習時間，由導師輔導學生自主規劃運用。</u> (二)學校重要活動安排：<u>每週星期一或休假後的第一天 07:40~08:05(課前準備)，</u>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u>早修、朝會、午餐、午休、環境清掃/維護、課業輔導、自主運用等規劃如下：</u> (一)早修時間： <u>07:20-08:00，提供學生自修、靜心、準備上課、班級事務處理、環境清掃/維護、課業輔導、自主運用等安排。</u> (二)升旗、朝會：<u>每星期二 07:20-08:10 為升旗、朝會時間</u>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六條：「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二、考量早自習/早修傳統上意味著一群學生坐在教室裡

<u>依據學校行事曆排定實施。</u> (三)午餐：12:00~12:35。 (四)午休：12:35~13:05 <u>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休息。</u> (五)<u>環境整理</u>:16:00~16:15 各班級依掃地區域，進行環境打掃。 (六)<u>課業輔導</u>:16:15~17:05 <u>進行學生課業輔導、班級經營、代表隊培(集)訓或學校重要活動。</u>	<u>(依據學校行事曆排定實施)。</u> (三)午餐：12:00-12:35。 (四)午休：12:35-13:05 <u>依寧靜午休原則，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u> (五)<u>環境清掃</u> 16:00~16:15 各班級視掃區狀況進行環境維護。	讀書，故使用「課前準備」一詞來詮釋這段時間的性質。 三、本校選定每週星期一或休假後的第一天 07:40~08:05(課前準備)，進行學校重要活動安排。 四、為了名詞統一及語句通順，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 五、新增第八節課業輔導內容規範。
---	--	---

四、注意事項： (一)校門每週週日到週五，從上午 07:30~晚上 22：00 實施開放(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22：00 以後關閉校門禁止人車進出入；每週六校門開放至晚間 19:00(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 (二)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區分詳如下： 1、學期期間(附表一)。 2、返校自我導向學習(附表二)。 3、寒暑假輔導課(附表三)。 (三)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之前提下，本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四、 注意事項： (一)<u>每週第一天、校內外重大活動當天、颱風或天雨造成校園環境髒亂或經公告需實施環境整理，早修時間為掃地時間，請各班級配合衛生組實施。</u> (二)校門每週週日到週五，從上午 06：00-晚上 22：00 實施開放(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22：00 以後關閉校門禁止人車進出入；每週六校門開放至晚間 19:00(由傳達室實施人車管制)。 (三)<u>每週一、二、四(假日補課以教務處公告課程為主)早修時間由學校或導師排定統一運用時間。</u> (四)<u>每週三、五(假日補課以教務處公告課程為主)早修時間由導師及學生共同討論自主運用時間。</u> (五)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區分詳如下表：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六條：「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二、刪除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以符合上述法律規範。
---	--	--

	1、學期期間(附表一)。 2、返校自我導向學習(附表二)。 3、寒暑假輔導課(附表三)。 (六)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	--

五、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實施列入學期成績學習評量亦不列入出缺席紀錄。然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登錄，每週出席紀錄由學生簽名確認後送交班導師並寄送家長通知單，通知學生出缺席狀況以利親、師、生共同輔導管教。 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五、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登錄，每週出席紀錄由學生簽名確認後送交班導師並寄送家長通知單，通知學生出缺席狀況以利親、師、生共同輔導管教；<u>並視學生學習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例如：站立反省、愛校服務或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等。</u>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八條：「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二、學生於非學習節數參與情節，管教措施限制加嚴，故其管教措施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	--

六、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u>學生請於上午 7 時 30 分後到校，並於下午 18 時 30 分前離校，師長將依規定進行校園淨空。</u> (一)提早到校者及延遲離校者，均應在會客室內等待，避免進入校園。 (二)<u>如依規定申請留校、晚自習、住宿等學生，請準時於指定地點就位。</u>	六、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u>學生請避免於上午 7 時前到校、公告校門關閉時間前離校，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依規定申請留校、晚自習等學生，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u>	一、將學生到校時間及離校時間明確規範。 二、原規定為值勤人員進行校園淨空，修正為師長。 三、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五條：「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各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四、提早到校者及延遲離校皆應待在會客室，保障學生在校之安全。 五、增訂住宿學生，以符合現況。
刪除	七、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將適時提出修訂。	

七、本作息實施要點經提導師會議、行政會議討論，送校務會議表決，決議通過後陳校長簽核，公告實施。	八、本作息實施要點經提行政會議討論，送校務會議實施決議，決議通過後呈校長簽章，公告實施。	
---	--	--

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

1.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請於修正條文欄劃線。
2. 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請於現行條文欄劃線。
3. 整條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劃線；整條、項、款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條、項、款部分劃線。

案由一附件結束到案由二

附件 2

國立虎尾高中學生獎懲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日期:111 年 06 月 30 日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無修訂	第一條至第九條	
第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	第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

為之一者，記警告：

一、與同學口角，情節影響校園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修)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教學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修)

三、隨地吐痰、亂丟垃圾或惡意丟棄糟蹋食物，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修)

四、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五、升降旗、各項集會、學習節數時間實施之全校集合活動~~或於公共場所不遵守公共秩序或高聲喧嚷，影響他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之一者，記警告：

一、與同學吵架，經調解勸導未改正。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隨地吐痰或丟棄垃圾影響環境衛生。

四、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五、升降旗或各項集會，不遵守公共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二、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考量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三、經驗與實務需要，增修刪各項，同時考量上述。

四、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涉及懲處部分，後續處置考量。

五、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落實之必要

(修)

六、未完成打掃工作，經勸導仍未改正。

七、拾物不送招領，意圖占為己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修)

~~八、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經勸導仍未改正。~~（併至五，刪）

九、繳交信封（件）故意寫錯地址，以致公文書無法寄達，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修）

十、未循交通服務隊指揮、糾察隊規勸或配合班級幹部進行班務，致危安之虞或影響秩序，勸導後仍未改正。

(修)

十一、擔任各級幹部或團體組織幹部，怠忽職責，影響

六、未完成打掃工作，經勸導仍未改正。

七、拾物不送招領，意圖占為己有。

八、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經勸導仍未改正。

九、繳交信封故意寫錯地址，以致公文書無法寄達。

十、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指揮。

十一、擔任各

工作推展，或使他人權益受影響，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修)

十二、慶生或玩鬧行為有危及安全之虞，勸導後仍未改正。

十三、違反學生請假管理規則：

(一) 逾上學日三至十日內完成銷假，警告乙次。

(二) 逾上學日十一至十五日內完成銷假，警告兩次。

十四、違反機車、腳踏車管理規定：

(一) 騎乘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屢勸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二) 申請騎乘機

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二、慶生或玩鬧行為有危及安全之虞，勸導後仍未改正。

十三、違反學生請假管理規則：

(一) 逾上學日三至十日內完成銷假，警告乙次。

(二) 逾上學日十一至十五日內完成銷假，警告兩次。

十四、違反機車、腳踏車管理規定：

車、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處所或未整齊停放，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屢勸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修)

(三) 校園內騎機車、腳踏車，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屢勸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四) 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

十五、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影響上課正常教學、或於校內使用電器肇生公共危險之虞，~~情節尚非重大者。~~
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修)

(一) 騎乘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或屢勸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二) 申請騎乘機車、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處所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或屢勸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三) 校園內騎機車、腳踏車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或屢勸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四) 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

十五、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

~~十六、無故缺席校內重大集會，記警告；經輔導後仍未改正者，得加重懲處。~~

~~(刪)~~

十七、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者。

(增)

十八、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者。(增)

十九、散佈不實訊息致他人或公共權益權益受損者。

(增)

二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者。(增)

二十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者。

(增)

品，影響上課正常教學、或於校內用電器肇生公共危險之虞，情節輕微者。

十六、無故缺席校內重大集會，記警告；經輔導後仍未改正者，加重懲處。

二十二、虐待動物有具體事實者。(增) 二十三、未經同意擅自使用班級教學設備進行不合事宜，經勸導後仍未改正。(增) 二十四、違反防疫管理指引，經勸導仍未改善。(增)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小過： 一、<u>散布不實訊息予他人，經查為惡意、故意、蓄意行為者。</u> <u>(修)</u> 二、<u>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重大者。</u> <u>(修)</u> 三、違反考場規則與升學試務相關規定。 四、攜帶或閱讀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小過： 一、<u>欺騙他人</u>，經查為惡意、故意、蓄意行為者。 二、<u>破壞公物</u>。 三、違反考場規則與升學試務相關規定。 四、攜帶或閱讀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二、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考量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三、經驗與實務

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者~~情節輕微者。
(修)

五、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六、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重大者。
七、不假離校外出。
八、不遵守交通規則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修)

九、吸菸（含電子菸、加熱菸等新型態菸品）、吃檳榔、飲酒、賭博、出入賭博

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五、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六、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七、不假離校外出。
八、不遵守交通規則。

九、吸菸（含電子菸、加熱菸等新型態菸品）、吃檳榔、出入賭博性電動玩具店。

需要，增修刪各項，同時考量上述。

四、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涉及懲處部分，後續處置考量。

五、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落實之必要

六、依據 111 年 03 月 07 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六、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

（略），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修正。

七、關於情節重大與否，準用教

性電動玩具店

者。 (修)

十、非住校生未經申請許可，進入宿舍或逗留寢室。

十一、未經允許進入已上鎖教室、場館或管制空間。

(修)

十二、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十三、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者。

十四、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不實文件或文宣，造成環境污染、影響校園秩序或他人名譽減損者。 (修)

十五、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併至八，刪)

十、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宿舍或逗留寢室。

十一、未經允許進入已上鎖教室。

十二、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十三、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

十四、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不實文件，致他人名譽減損、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

十五、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育部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學

(三) 字第 1060092113 號函釋就「行為人」、「被害人」、「行為侵害之法益」、「行為態樣」、「其他」等基準予以審酌

十六、上課時

(含早、午
休、晚自習及
集會活動)未
依規定使用電
子產品，屢勸
不聽者。

(修)

十七、違反網
路使用規定

(影響學校設
備使用加重處
分)：

(一)違反學
校教室多媒體
視聽教學設備
使用管理規
則。

(二)未經同
意自行架設上
網設備(網路
分享器、無線
網路路由
器等)。

十八、使用言
語或文字，當
面或藉由平
面、網路或其
他電子媒介侵
害他人名譽或
恐嚇他人，勸

十六、上課時

(含早、午
休、晚自習及
集會活動)未
依規定使用電
子產品，屢勸
不聽或情節較
嚴重者。

十七、違反網
路使用規定：

(影響學校設
備使用加重處
分)

(一)違反學
校教室多媒體
視聽教學設備
使用管理規
則。

(二)未經同
意自行架設上
網設備(網路
分享器、無線
網路路由
器等)。

導不聽，再犯者。（增）

十九、經常對同學嘲笑、施以言語或精神上傷害者，經勸導仍未改正者。（增）

二十、欺瞞事實導致校園安全受危害、他人或公共權益受損。（增）

二十一、擾亂團體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情節重大者。（增）

二十二、下載或傳發不雅照片妨害善良風俗者。（增）

二十三、持有或攜帶菸品（含電子菸、加熱菸等新型態菸品）、打火機、檳榔、酒類或賭博器具者。（增）

二十四、經常不遵守請假規

則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增） 二十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者，且情節尚非重大者。（增） 二十六、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且情節尚非重大者。（增） 二十七、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重大者。（增） 二十八、違反防疫管理指引，情節重大者。（增）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

為之一者，記大過：

一、毆打同學，情節嚴重者或集體械鬥。（修）

二、公然侮辱，散佈不實言論，詆毀學校、師長、同學者，情節重大者。

（修）

三、考試舞弊。
四、竊盜行為。
五、經警通知在外行為不檢，擾亂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者。

六、~~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施用毒品（電子菸成分含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修）

七、冒用、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塗改或偽造點名簿、請假單或其

之一者，記大過：

一、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

二、公然侮辱師長者；散佈不實言論，詆毀學校、師長、同學者。

三、考試舞弊。
四、竊盜行為。
五、經警通知在外行為不檢，擾亂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者。

六、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

七、冒用、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二、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考量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三、經驗與實務需要，增修刪各項，同時考量上述。

四、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涉及懲處部分，後續處置考量。

七、關於情節重大與否，準用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學

（三）字第 1060092113 號函釋就「行為人」、「被害人」、「行為侵

他文件者，情節嚴重者。 (修)

八、飲酒、吸菸（含電子菸、加熱菸等新型態菸品）、吃檳榔或賭博行為屢勸不改，情節重大，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修)

九、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且情節重大者。 (修)

十、攜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 (修)

十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修)

十二、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足以妨害

八、酗酒、吸菸（含電子菸、加熱菸等新型態菸品）、吃檳榔屢勸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

九、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重大。

十、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

十一、參加非法幫派或組織。

害之法益」、「行為態樣」、「其他」等基準予以審酌

公共安全者。

(修)

十三、非經正常管制之校門進出學校。

十四、寄宿校外未提出申請。

十五、不遵守交通規則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修)

十六、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重大者。

十七、侵犯他人隱私、妨害秘密者。

(增)

十八、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重大者。

(增)

十九、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

十二、故意毀損學校設備，足以妨害公共安全。

十三、非經正常管制之校門進出學校。

十四、寄宿校外未提出申請。

十五、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重大者。

（增）

二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重大者。

（增）

二十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增）

二十二、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

犯者。(增)

二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者，且情節重大者。

(增)

二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增)

二十五、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不實文件，致他人名譽減損、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情節重大者。(增)

第十三條 <u>獎懲經交辦人提出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及相關處室人員，嘉獎及警告經學務處主任簽署後登錄。小功及小過由校長簽署後登錄。大功及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關於情節嚴重或重大與否，就「行為人」、「被害人」、「行為侵害之法益」、「行為態樣」、「其他」等基準予以審酌，並經校長簽署後登錄。</u> <u>(修)</u>	第十三條 獎懲經交辦人提出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及相關處室人員，嘉獎及警告經學務處主任簽署後登錄；小功及小過由校長簽署後登錄；大功及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簽署後登錄。	關於情節重大與否，建議準用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092113 號函釋就「行為人」、「被害人」、「行為侵害之法益」、「行為態樣」、「其他」等基準予以審酌
無修訂	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當事學生或家長（監護人）認為學校處置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修）	第十六條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當事學生或家長（監護人）認為學校處置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依民國 111 年 05 月 02 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
無修訂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簽署公佈後，自111 年學年第 1 學期實施，修正程序亦同。（修）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簽署公佈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捌月壹日實施，修正程序亦同。	施行時間之明確

案由二附件結束到案由三

附件 3: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日期:111 年 6 月 30 日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略。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修)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略。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經人才庫調查專家建議，考量學務處為校園霸凌防制業務窗口，接獲通報後須召開會議，後續行政尚關係調查與議決等程序，不適為申復受理單位。 基於上述，建議調整受理申復單位，調整為秘書室。

案由三附件結束到案由四

附件 4:

國立虎尾高中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日期:111 年 6 月 30 日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無修訂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 管理要點	
無修訂	一、 依據	
無修訂	二、目的	
三、正確使用行動 載具原則 (一) . . . 略 (二) . . . 略 (三) 為維護公共 團體秩序，避免影 響他人受教權，學 生於上課、 早自 習 、午休、晚自 習、集會及其他公 開場合，應避免使 用行動載具。(修) (四) . . . 略	三、正確使用行動 載具原則 (一) . . . 略 (二) . . . 略 (三) 為維護公共 團體秩序，避免影 響他人受教權，學 生於上課、早自 習、午休、晚自 習、集會及其他公 開場合，應避免使 用行動載具。 (四) . . . 略	依據 111 年 03 月 07 日教育部 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 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六、各 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 前 . . . (略)，應由學生自 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 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 即可。」修正本條。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四、管理規則： (一) . . . 略 (二) . . . 略 (三) 上課期間 (含集會、午休及早、晚自習) 禁止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若因緊急事件或課程需要經師長同意不在此限。 (修) (四) 學生於上課期間(含集會、午休及早、晚自習) 使用行動載具遭師長初次查獲者，一律由師長將其行動載具送至班級導師或生輔組代為保管，使學生能專心學習，行動載具於當天放學後領回並依規定處分。(修) (五) 學生於上課期間(含集會、午休及早、晚自習) 使用行動載具遭師長再次查獲者，除依規定處分外，保管時間延長至一周或由家長親自到校領回。(修)	四、管理規則： (一) . . . 略 (二) . . . 略 (三) 上課期間 (含集會、午休及早、晚自習) 禁止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若因緊急事件或課程需要經師長同意不在此限。 (四) 學生於上課期間(含集會、午休及早、晚自習) 使用行動載具遭師長初次查獲者，一律由師長將其行動載具送至班級導師或生輔組代為保管，使學生能專心學習，行動載具於當天放學後領回並依規定處分。 (五) 學生於上課期間(含集會、午休及早、晚自習) 使用行動載具遭師長再次查獲者，除依規定處分外，保管時間延長至一周或由家長親自到校領回。	依據 111 年 03 月 07 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六、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 . . . (略)，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修正本條。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五、罰則規定： （一）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記「警告乙次至兩次」： 1.上課（含集會、午休及早晚自習）時使用者。(修) （二）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記「小過乙次至兩次」： 1.上課（含集會、午休及早晚自習）時使用，屢勸不聽者。．．．略(修)	五、罰則規定： （一）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記「警告乙次至兩次」： 1.上課（含集會、午休及早、晚自習）時使用者。 （二）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記「小過乙次至兩次」： 1.上課（含集會、午休及早、晚自習）時使用，屢勸不聽者。．．．略	依據 111 年 03 月 07 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六、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略），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修正本條。
無修訂	六、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署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實施時間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修)	無	依據 111 年 03 月 07 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合理實施時間

案由四附件結束到案由五

附件 5：

國立虎尾高中班級生活秩序競賽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無修訂	國立虎尾高中班級生活秩序競賽實施要點	
無修訂	壹、目的	
貳、實施方式： 一、以班級為競賽單位。 二、考核期間：從每週一至週五止（以一週為週期計算）。 三、成績考核： （一）每日由評分人員實施考核後，巡堂導老師先送交訓育組後再移生輔組。 （二）值勤教官、學務創新人員及學生糾察送交生輔組，統由生輔組計算加扣總分。 (修) 四、評分範圍： （一）早自修、午休 (修) （二）升旗、週會 （三）各項集會 （四）幹部集合	貳、實施方式： 一、以班級為競賽單位。 二、考核期間：從每週一至週五止（以一週為週期計算）。 三、成績考核：每日由評分人員實施考核後，巡堂導師先送交訓育組後再移生輔組，值勤教官及學生糾察送交生輔組，統由生輔組計算加扣總分。 四、評分範圍： （一）早自修、午休 （二）升旗、週會 （三）各項集會 （四）幹部集合 五、評分人員：	一、名詞統一為巡堂老師。 二、依據 108 年 03 月 29 日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結合校園安全巡查，將學務創新人員納入評分人員，同時掌握與反應班級狀況。 二、依據 111 年 03 月 07 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六、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略），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修正評分範圍。

五、評分人員： (一) 巡堂老師 (二) 學生糾察 (三) 全體教官 (四) 學務創新人員 (修)	(一) 巡堂老師 (二) 學生糾察 (三) 全體教官	
無修訂	參、獎勵： 一、班級生活秩序與衛生組整潔評比總加后，取各年級前六名。 二、整潔或秩序前六名者得藍旗一面，兩面皆得者為紅旗，各年級整潔秩序得獎名次第1名者升班級旗。 三、每學期末統計各班獲得榮譽旗總面數，作為該班自治幹部獎勵之參考，各班級幹部學期末獎勵建議，原則上不超過此表標準，若因特殊事由，請導師另行簽案呈核。	

附表一修訂如附(修) 附表二無修訂	肆、評分要點及獎勵建議 如附表一、二	一、依據 111 年 03 月 07 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六、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略），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刪除加扣分建議表中，早自習部分。 二、依本校實況適時修訂
無修訂	伍、其他： 一、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各班導師、輔導教官依本要點協助學生推動實施。	
陸、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呈請校長簽核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陸、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呈請校長簽核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柒、實施時間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修)	無	依據 111 年 03 月 07 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合理實施時間

附表一

加扣分建議表（修正後）

學生教室、集合秩序評比加扣分建議表

項目	項目	巡堂老師 值勤 教官 學務創新人員 (最高+-6分)	學生糾察 (最高+-4分)	備考
1 (刪)	早自習秩序 (吵鬧喧嘩)	+-6	+-4	從最高分開始計算，全班秩序良好給最高分，一位扣一分，最重倒扣到其最高分數
2	午休秩序 (吵鬧喧嘩)	+-6	+-4	從最高分開始計算，全班秩序良好給最高分，一位扣一分，最重倒扣到其最高分數
3	重要集會 (含朝會) 集合秩序及 到場狀況	+-6	+-4	從最高分開始計算，全班最快給高分，最後進場最重倒扣到其最高分數
4	服儀整潔	+-6	+-4	從最高分開始計算，全班統一給最高分，一位未配合班上穿著扣一分，最重倒扣到其最高分數
5	穿拖鞋或便服(未經核備)	每一位學生直接扣班上秩序一分	每一位學生直接扣班上秩序一分	學生可於事前或事後憑相關證明辦理核備，以消除扣分原因

6	使用手機載具（未經核備）	每一位學生直接扣班上秩序一分	每一位學生直接扣班上秩序一分	1. 巡堂師長，除扣分外，並由師長將手機代為保管，送交生輔組辦理懲處作業。 2. 糾察同學僅作扣分作業。
7	午休黑板未登錄人數或登錄不實	+ -6	+ -4	從最高分開始計算，完全正確給最高分數，若填錯一位扣一分，最重倒扣到最高分數
8	逾時進教室 實施早、午 休(修)	最高-6	最高-4	一位扣一分，最重倒扣到最高分數
9	其他優良或不良事蹟	+ -6	+ -4	從 0 分加扣分計算，優良事項每一項次加一分，不良事項一項次扣一分。 不良事項如午休鐘響後抬餐桶、合作社購物、訂購拿取外賣等（本項需註明事由，經審核後給分） (修)
10	教室電器	離開教室或放學後未關閉電燈、風扇扣分五分		經巡堂師長、或夜間值勤警衛、教官、學務創新人員巡查發現登記扣分。 (修)
11	放學離校	最高-6	最高-4	放學後，晚自習時間（含下課休息）待在班級教室或其他未經許可之空間，

				經師長、警衛、教官、學務創新人員巡查發現登記扣分，一位扣一分。
學生幹部集合、事務簿查閱與生活通報加扣分建議表				
1	幹部集合	一週全到給 5 分，幹部每次未到扣一分，最高扣五分。		
2	事務簿未帶	每次扣一分，最高扣五分。		
3	事務簿未填寫	一週全填寫，給 5 分，未填寫每次扣一分，最高扣五分。		
4	生活通報未傳閱簽名	全班同學全簽名，給 5 分，未簽名(除請假者外)每位扣一分，最高扣五分。		
5	事務簿(含生活通報)未送導師呈閱	有呈閱加分五分，未呈閱直接扣五分。		

案由五附件結束到案由六

附件 6：

國立虎尾高中班級幹部集合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	---------	-----

二、集合時間： 每日上午 0800~0810 0900 至 0910 時(修)	二、集合時間： 每日上午 0800 至 0810 時	一、依據 111 年 03 月 07 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六、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略），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修正集合時間。
---	--	--

案由六附件結束到案由七

附件 7：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伍、組織↵	伍、組織↵	↵
第十一條↵ 社團之社員<u>為全體學生</u>，學生得自由參加一至二個社團（聯課活動時間以單一社團為限），但不得同時擔任兩個（含以上）社團正、副負責人。↵	第十一條↵ 社團之社員以本校<u>高一、二在學學生為限</u>（高三學生視需要參加），學生得自由參加一至二個社團（聯課活動時間以單一社團為限），但不得同時擔任兩個（含以上）社團正、副負責人。↵	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五(一)辦理↵
第十三條↵ 依法當選之正副負責人及相關社團幹部，任期<u>一學年</u>，未經學務處核准，不得中途改選、調整。所有社團正副負責人及相關幹部任職期滿，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交接。<u>若社團有特殊考量，最遲須於新學年開學日前完成。各社幹部之確立，一律以社團向活動組正式登記的名單為主。</u>↵	第十三條↵ 依法當選之正副負責人及相關社團幹部，任期<u>一學年</u>，未經學務處核准，不得中途改選、調整。所有社團正副負責人及相關幹部任職期滿，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交接。↵	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四(一)辦理↵
第十五條↵ 社團正、副負責人由社員自由登記參加競選，經社員大會中出席二分之一以上之社員決議選出，如僅一人競選，應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u>社團若有特殊考量，應於社團組織章程明訂遴選幹部辦法，並事先報備活動組。</u>↵ ↵ ↵ ↵ ↵	第十五條↵ 社團正、副負責人由社員自由登記參加競選，經社員大會中出席二分之一以上之社員決議選出，如僅一人競選，應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	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四(一)辦理↵

拾壹、評鑑及獎懲	拾壹、評鑑及獎懲	
第四十四條 社團評鑑之成績依<u>下</u>列規定獎懲： (一) 優等社團<u>依參與評鑑的實際表現為準，原則上總召</u>記小功兩次，<u>主要參與製作者</u>各記小功乙次，列入推薦之績優社團。 (二) 甲等社團<u>依參與評鑑的實際表現為準，原則上總召</u>記小功乙次，<u>主要參與製作者</u>各記嘉獎乙次。	第四十四條 社團評鑑之成績依左列規定獎懲： (一) 優等社團<u>社長</u>記小功兩次，<u>幹部</u>各記小功乙次，列入推薦之績優社團。 (二) 甲等社團<u>社長</u>記小功乙次，<u>幹部</u>各記嘉獎乙次。	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要點<u>三</u>辦理
第四十六條 社團<u>向學務處活動組報備後</u>，可設立社長、副社長、總務、活動、文宣、公關、<u>網資</u>、器材管理等幹部（依社團性質實際需要調整之）以利社務推行。學年終了經過學務處考核，認真負責，成效良好，無違規紀錄者發給社團幹部證明。	第四十六條 社團可設立社長、副社長、總務、活動、文宣、公關、<u>網資</u>、器材管理等幹部（依社團性質實際需要調整之）以利社務推行，學年終了經過學務處考核，認真負責，成效良好，無違規紀錄者發給社團幹部證明。	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u>四(一)</u>辦理

案由七附件結束到案由八

附件 8: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日期：111 年 06 月 30 日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無修訂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學生宿舍管理及輔 導實施要點	
無修訂	壹、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6 日部授教 中（三）字第 1000529202 號函頒 「教育部所屬高級中 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 注意事項」。	
無修訂	貳、目的	
無修訂	參、權責區分	

肆、住宿申請 一、二、三、四、略。 五、假日（例假日、國定假日）留宿規定： （一）．．．略。 （二）因特殊事故（如學校活動或公假比賽等）需申請假日前一晚留宿者，應於七天前先行轉知宿舍輔導員知悉並填寫假日留宿申請表（如附件），經活動承辦（學校或社團活動）、導師及宿舍輔導員簽章後，註明留宿日期及申請原因。如未能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不開放留宿。	肆、住宿申請 一、二、三、四、略。 五、假日（例假日、國定假日）留宿規定： （一）．．．略。 （二）因特殊事故（如學校活動或公假比賽等）需申請假日留宿者，應於七天前先行轉知宿舍輔導員知悉並填寫假日留宿申請表（如附件），經活動承辦（學校或社團活動）、導師及宿舍輔導員簽章後，註明留宿日期及申請原因。如未能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不開放留宿。	一、 假日留宿規定 係針對假日前一日之留宿申請，非假日當日，依實際情形酌做文字修正。
伍、生活輔導： 一、作息時間（如附件 4） （一）早上 06：30 時起床、盥洗、整理個人服儀、整理內務， 07：00 時早點名（含打掃環境，男生宿舍關門）， 07：20 時書包帶出、女生宿舍關門 12：00 時午餐（教	伍、生活輔導： 一、作息時間（如附件 4） （一）早上 06：00 時起床、盥洗、整理個人服儀、整理內務， 06：30 時早點名（含打掃環境）， 06：50 時書包帶出、宿舍關門， 12：00 時午餐（教室團膳），	一、 依據 111 年 03 月 07 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六、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略），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修正本條一、（一）。

室團膳)， 下午 17：05 時宿舍 開門及晚餐， 19：00 時晚自習 （18：55 時教室就 位完畢）， 21：30 時晚自習結 束， 21：50 時晚點名， 22：00 宿舍大門關 閉， 22：30 時寢室大燈 熄燈、 23：00 時人員管 制、就寢。 ．．．略 七、電器安全管 理： （一）．．．略 （二）申請電器須經 宿舍輔導員核准，獲 准使用之電器不可置 放於公共空間，否則 一律視同無主物處 理。 （三）宿舍內除檯 燈、電扇、吹風機、 手機充電器及宿舍輔 導員核准使用之電器 外，其餘電器（包含 桌上型電腦）一律禁 止使用。 （四）申請使用之電	下午 17：05 時宿舍 開門及晚餐， 19：00 時晚自習 （18：55 時教室就 位完畢）， 21：30 時晚自習結 束， 21：50 時晚點名， 22：00 宿舍大門關 閉， 22：30 時寢室大燈 熄燈、 23：00 時人員管 制、就寢。 ．．．略 七、電器安全管 理： （一）．．．略 （二）申請使用的延 長線及電器須經宿舍 輔導員核准，獲准使 用之電器不可置放於 公共空間，否則一律 視同無主物處理。 （三）宿舍內除檯 燈、電扇、吹風機、 手機充電器及宿舍輔 導員核准使用之電器 外，其餘電器（包含 筆記型或桌上型電 腦）一律禁止使用。 （四）申請使用之電 器由學生自備帶至宿	二、依據學生實際 使用需求酌予修正本 條文七、（二）、 （三）。
--	---	--

器由學生自備帶至宿舍並自行妥為保管，離宿後再帶回家。 ．．．略	舍，離宿後再帶回家。 ．．．略	
無修訂	陸、附則	
無修訂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簽署公佈後自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2 日實施，修正程序亦同。	
<u>捌、本要點修正實施時間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u>		一、 條次變更。 二、 依據 111 年 03 月 07 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合理實施時間
無修訂	附件 1	
附件 2 <u>另參</u>	附件 2	
無修訂	附件 3	
附件 4 國立虎尾高中住宿生作息時間表 參、作息時間表 <u>另參</u>	附件 4 國立虎尾高中住宿生作息時間表 參、作息時間表	依據 111 年 03 月 07 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訂定合理實施時間
無修訂	附件 5	

附件 6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住宿生生活獎懲實施要點

伍、違規部分

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記 1 至 2 點：

(一) ~ (十一) . . . 略

(十二) **未依規定申請使用 3C 產品或**私接電器用品者（如電磁爐、電暖爐、移動式空調、電鍋、快煮壺、電毯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

(十三) 違反請假規定者 . . . 略以。

(十四) 違反晚自習規定 . . . 略以。

(十五) 晚自習未依規定 . . . 略以。

(十六) 未遵從師長 . . . 略以。

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過處分，並請家長帶回輔導一週，累犯

附件 6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住宿生生活獎懲實施要點

伍、違規部分

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記 1 至 2 點：

(一) ~ (十一) . . . 略

(十二) 私接電器用品者（如電磁爐、電暖爐、移動式空調、電鍋、快煮壺、電毯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

~~(十三) 未依規定申請使用 3C 產品者~~

~~(如筆電、平板電腦等)。~~

(十四) 違反請假規定者 . . . 略以。

(十五) 違反晚自習規定 . . . 略以。

(十六) 晚自習未依規定 . . . 略以。

(十七) 未遵從師長 . . . 略以。

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過處分，並請家長帶回輔

一、三、(十二)、(十三)，性質相似故合併；另相關條次變更。

二、飲酒亦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之行為，故追加列入伍、五、(五)。

者除再記過處分，
並予以退宿，下學
期不得申請住宿：

(一)~

(四) . . . 略

(五) 抽菸、**飲**

酒、吃檳榔行為係
初犯者。

(六)~

(九) . . . 略

導一週，累犯者除再
記過處分，並予以退
宿，下學期不得申請
住宿：

(一)~

(四) . . . 略

(五) 抽菸、吃檳
榔行為係初犯者。

(六)~

(九) . . . 略

附件 7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宿舍冷氣空調使用收費及管理要點 五、 使用 (一) ~ (二) . . . 略 (三) 冷氣使用程序細則： 1. 寢室加儲 IC 晶片儲值卡時間為每週一到週四向宿舍輔導員辦理加儲作業。 2. . . . 略	附件 7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宿舍冷氣空調使用收費及管理要點 五、 使用 (一) ~ (二) . . . 略 (三) 冷氣使用程序細則： 1. 寢室加儲 IC 晶片儲值卡時間為每週一到週五下課時間向總務處辦理加儲作業(週六除公告補課日，餘時間無法辦理加儲)。 2. . . . 略	一、 儲值卡目前由宿舍輔導員處理加儲作業，非總務處，故依實際辦理情形修正。
附件 8 申請住宿生活須知 另參	附件 8 申請住宿生活須知	依據 111 年 03 月 07 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合理實施時間

附件 9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住宿申請單 另參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住宿生假日留宿申 請表 另參	附件 9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住宿申請單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住宿生假日留宿申 請表	
---	---	--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校學生宿舍伙食管理要點(附件 2)

- 一、依據：~~教育部 91 年 12 月 9 日部授教中（總）字第 0910523328 號函辦理。~~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5 日部授教中（行）字第 1010520173 號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住校生伙食管理注意事項」
- 二、國立虎尾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住校生身心健康加強伙食衛生管理，並減輕學生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三、所有住校生伙食均應納入學校辦理，~~不得購買外食。~~
- 四、本校為辦理學生宿舍伙食業務，特成立學生宿舍伙食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學務主任擔任，設委員 15 人以上，除總務主任、主計主任、主任教官、庶務組長、衛生組長及營養師等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生輔組長、宿舍輔導員、廠商代表及老師、家長、住校生代表各 2 人組成（編組表如附表），並由主任委員指定生輔組長擔任執行祕書，委員會之決議須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 五、伙食管理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查學生宿舍伙食管理實施計畫、經費收支事宜、學生宿舍伙食管理工作報告。

~~(二) 督導供餐作業及餐廳廚房設施之衛生。~~

~~(三) 規劃並充實學生餐廳設備、器材維護。~~

~~(四) 審查其他有關學生宿舍伙食管理事項。~~

~~(五) 學生宿舍伙食管理重點~~

~~1、膳食之採購、調理、供應、環境整理及廚具之清洗。~~

~~2、成本控制、訂貨採購及安全衛生管理、菜單調配會簽。~~

~~3、進貨驗收、庫存盤點、單據整理、襄助組長。~~

~~4、菜單調配設計審議。~~

~~5、監督廚房工作事宜。~~

~~6、早晚餐之供應、環境整理及餐廚具清洗、填報廚房設備之修繕、~~

~~維護、更新及伙食費收繳。~~

(六) 收費及支出：

1、每日伙食費：伙食收費價格，由學生宿舍伙食委員會開會決議後，陳報校長核定，於每學期註冊代收代辦收費。

2、伙食費如需調整，由伙管會評估議決，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3、伙食之辦理以自給自足及收支平衡為原則。

4、伙食經費結餘款依比例退還學生。

六、伙食管理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確實檢討缺失，提出改善方案，建立會議紀錄備查。

七、伙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召開委員會並擔任主席，研商、策劃、督導學生宿舍伙食管理事宜。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綜理有關學生宿舍伙食管理，並於委員會、校務會議及家長會會議時提報學生宿舍伙食管理情形。

~~(一) 伙食管理委員編組監廚若干人，由本校營養師擔任，辦理菜單調配~~

~~審議及監督廚房工作事宜。~~

~~(二) 監廚人員監督廚房工作時，請衛生組依「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檢查表」~~

~~每週至少檢查廚房餐廳乙次，並陳校長核閱後留存紀錄。~~

~~(三) 監廚人員應接受主管教育、衛生行政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所辦理之~~

~~衛生講習。~~

~~八、由主任委員遴選適當人員擔任業務承辦，綜理及安全維護、主副食之擬議及執行事宜，總務處負責炊事工作分配及考核，衛生組負責餐廳、廚房環境衛生，炊事廚工體檢、衛生講習等事宜。~~

~~九、依廚房從業人員專長分別指派擔任掌廚、燒煮、清洗餐廚具、洗菜、切菜、主副食分配、環境整理及安全之維護及協助膳食採購等事宜。~~

~~(一) 廚工人員每年定期受健康檢查。取得檢具合格健康檢查證明後，始~~

~~得進入廚房作業。~~

~~(二) 廚房從業人員每學期應接受學校、衛生行政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所~~

~~辦理之衛生講習。~~

十、副食供應商，應於合約內禁止採購未經加熱即可食用之菜餚及半成品。

十一、廚房用具或設備，應依生、熟食予以區隔。準清潔區及清潔區應保持乾燥。

十二、學校辦理學生宿舍伙食管理，應兼顧公共安全及衛生，餐廳、廚房應注意採光、通風、防火及紗窗設備；主副食應力求營養、熱量均衡性及菜色多樣化，每餐膳食樣品，應標明日期、餐次存置冰箱冷藏至少48小時，備供衛生單位抽驗。非當天製作之菜餚、剩菜或沾料應丟棄禁止再供應使用。

~~十三、學校伙食管理經費之收支應納入公庫以學校代辦經費辦理，並採自給自足及收支平衡為原則。~~

~~十四、學校辦理伙食工作人員，如有逾時工作，實際參與工作者，得依相關規定核實發給加班費，但不得再支領津貼。~~

國立虎尾高中學校住宿生作息時間表(附件 4)

項次	時間	項目	注意事項	備考
1	06：30 07：00	起床	一、按時起床 二、盥洗 三、整理寢室內務	
2	07：00	早點 名	於各寢室大樓前廣場。 (男宿於早點名後關閉宿舍)	
3	07：05 07：20	整理 環境	一、整理寢室內務。 二、打掃公共區域。	
4	07：20 07：50	早餐	住宿生離開宿舍至餐廳用餐 (07：20 女生宿舍關閉)。	
5	08：10 17：05	在校 上課	一、非經准許不得隨意離校進入 宿舍，若有病痛請至健康中心處 理。 二、午餐於教室使用團膳。	
6	17：05 18：50	晚餐 盥洗	一、17：05 時宿舍開門，17：05 時於餐廳用餐、用餐時間至 18： 20 時止。 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盥洗。	
7	19：00 21：30	晚自 習	一、按時於規定教室自習。 二、有事需外出者，填寫請假登 記簿並由宿舍輔導員向家長確認 同意後，始可辦理外出手續。	

8	21：50	晚點 名	於各寢室大樓前廣場。	
9	22：30	熄大 燈	寢室熄大燈。	
10	23：00	就寢	寢室就寢、人員管制、查鋪。	

申請住宿生活須知（附件 8）

壹、宿舍介紹：

本校男女學生宿舍，男生每 3 個人一間，女生每 4-5 人一間，每間具備個人專屬內務櫃、書桌，房內備有冷氣（需各寢室自行儲值使用）、電風扇等設備。有專門宿舍管理人員陪伴及寢室室友的互相協助與關懷，感受放學後的溫暖，讓住宿的孩子能在溫馨、安定的環境中度過值得回憶的三年。

學校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光復路 222 號電話：男宿專線 05-6328924 女宿專線 05-6323560

貳、住宿生攜帶物品：

健保卡、個人常用藥品、枕頭（含枕頭套）、棉被（含被單）、透氣床墊（含草蓆）、棉被袋。（床鋪尺寸：男宿 195 公分*90 公分，女宿 177 公分*86 公分）

盥洗用具（臉盆、牙刷、牙膏、漱口杯、洗髮精、沐浴乳、洗面乳、香皂、毛巾、浴巾、拖鞋、香皂盒、洗衣粉、衣架等）、衛生紙等及換洗衣物。

參、宿舍作息表：

時間	活動行程
06：30	起床、盥洗、整理個人服儀、整理內務

07：00	早點名、公共環境整理
07：20	同學統一至餐廳用餐、宿舍大門關閉
17：05	開啟宿舍大門
17：05	晚餐、盥洗、整理內務、外出外宿核定
19：00	晚點名（男宿週二、週四倒垃圾）及關大門 週一至週四晚自習（女宿傳習齋開放至 22：30）：無法參加者請假 週五 19：00 開門、19：30 晚點名；週日 19：30 晚點名後開宿舍門
21：50	男、女宿晚歸點名、宿舍內自主時間
22：00	女宿倒垃圾、宿舍內自主時間
22：30	熄大燈，嚴禁串寢、大聲喧嘩等影響及妨礙同學睡覺及讀書之行為產生
23：00	延長自習同學請保持寢室安靜，嚴禁洗衣服、洗澡、使用洗衣機、脫水機等妨害同學安寧之行為

以下略

國立虎尾高中學年度第學期住宿申請單(附件 9)

性別	班級	座號	姓名
----	----	----	----

特別註記	寢具請自備 男床長寬 90cmX195cm 女床長寬 86cmX177cm		
申請住宿 日期	年 月 日申請住宿，並於 年 月 日搬進宿舍（應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後當日搬入）		
特別需求 （如跟誰 同寢室、 其他）		餐食	早餐： ☐ 葷 ☐ 素 晚餐： ☐ 葷 ☐ 素
家長 （監護 人） 簽章		家長手機	
		家用電話 （無則免填）	
戶籍 地址		個人手 機	
班導師簽 章			

宿舍輔導員	營養師	生輔組長
主任教官	學務主任	批示

備註：

- 1、請將粗線框填好後，送交生輔組。
- 2、學期內完成住宿申請後，因故退宿者，當學期不給予再申請住宿。
- 3、申請住宿日期務必填寫，為填寫視同放棄申請。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年第學期住宿生假日 **前** 留宿申請表(附件 9)

說明

一、學生宿舍假日 **前一日** 以不開放為原則，然因以下情況同意住宿生留宿：

(一)班級自主性實施全班級返校之假日自習。

(二)參加學校辦理之研習、活動或公假比賽

(三)高三學測考試前實施全班性之假日自習、輔導課。

二、申請時間

(一)留宿日前七天前轉知宿舍輔導員知悉，填寫申請單並完成導師、活動承辦單位及宿舍輔導員簽章。

(二)如未按上述繳交時間繳交，或未完成簽章者，將不予留宿。

班級	年班	留宿日期	年月日
留宿人員		申請原因	
		活動承辦 (學校或社團活動)	
		導師簽章	

	宿舍輔導員 簽章	
	備註	

案由八附件結束到案由九

附件 9: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日期:111 年 6 月 30 日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	---------	-----

四、組織及成員：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單位主管、體育教師代表、專任教練、及家長會派(聘)兼之；專任教練及體育老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三分之一。應另行增聘體育班學生代表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前項委員總數之限制。(修)	四、組織及成員：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單位主管、體育教師代表、專任教練、及家長會派(聘)兼之。	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置辦法 修正日期:110 年 3 月 2 日 第八條 1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各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派(聘)兼之；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2 前項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於高級中等學校，應另行增聘體育班學生代表一人至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前項委員總數之限制。
---	--	---

案由九附件結束到案由十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日期:111 年 6 月 30 日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三、本會置委員 7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為行政人員當然代表，另 1 名代表則由體育組長認之。 (二)體育專業人員代表 2 人:由校長聘任體育專業人員。 (三)家長會代表 1 人:由本校家長會選(推)舉之由校長聘任。 (四)社會公正人士 1	三、本會置委員 7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學務主任為行政人員當然代表，另 1 名代表則由教師兼行政職務體育組長當然代表。 (二)體育專業人員代表 2 人:由本校體育專業教師(推)舉之。 (三)家長會代表 1 人:由本校家長會選(推)舉之。 (四)社會公正人士 2	第 三 條 各級學校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其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前項審委會之任務、

人:由校長聘任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 本會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人:由由本縣、高中或國中校長遴薦之。 本會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項審委會於處理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合計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十一、本會之組成、設置要點之修訂及會議之召開等行政工作，由學校學務處主辦，教務、總務及主計室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依據有關法令研提	十一、本會之組成、設置要點之修訂及會議之召開等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處主辦，並就審查(議)案件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參考意見，開會時並 應列席。		
-------------------	--	--

案由十附件結束到臨時動議

附件 11：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11 年教務處暑假簡明週曆表

月 份	週 次	星 期 日	星 期 一	星 期 二	星 期 三	星 期 四	星 期 五	星 期 六	每週預定重要事項
七 月	21	26	27	28	29	30	1	2	6/27(一)課輔上到本日(教) 6/28(二)-6/30(四)高一高二期 (16:15 放學) 6/30(四)休業式 7/1(五)暑假開始(7/1-8/29)

	暑一	3	4	5	6	7	8	9	7/3(日)學期成績輸入截止(註) 7/4(一)-7/8(五)重補修學分班
	暑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7/11(一)-7/13(三)重補修學分 7/11(一)-7/12(二)大學分科測驗 7/11(一)-7/15(五)高三返校自習 7/15(五)高一二學期補考(註)
	暑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7/18(一)-8/12(五)高二、三暑假 7/21(四)8:00-12:00 新生報到(教) 7/21(四)資優入班安置鑑定報名(特)
	暑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7/25(一)-8/12(五)高一暑期課業 7/27(三)數理資優班初選(特) 7/27(三)寄發分科測驗成績單(註) 7/29(五)-8/26(五)雲林縣全縣 7/30(六)-8/2(二)考試分發網
八 月	暑五	31	1	2	3	4	5	6	8/2(二)數理資優班複選(特) 8/3(三)-8/4(四)高三第1次 8/5(五)數理資優班複選總成績公告
	暑六	7	8	9	10	11	12	13	8/12(五)暑期課業輔導結束(教)
	暑七	14	15	16	17	18	19	20	8/15(一)-8/19(五)重補修學分 8/15(一)-8/19(五)高三返校自習 8/15(一)數理資優班鑑定名單公告
	暑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8/24(三)辦理新進教師與實習

回到教學組報告

附件 12:

週次	日期	時間
2	9 月 05 日	週一 7:40-8:00 全校環境整理時間
3	9 月 12 日	週一 7:40-8:00 全校環境整理時間
5	9 月 30 日	週五第二節 全校環境整理時間
6	10 月 03 日	週一 7:40-8:00 全校環境整理時間
13	11 月 21 日	週一 7:40-8:00 全校環境整理時間
15	11 月 21 日	週一 7:40-8:00 全校環境整理時間
17	12 月 5 日	週一 7:40-8:00 全校環境整理時間
18	12 月 30 日	週五第二節 全校環境整理時間
19	1 月 07 日	週五第二節 全校環境整理時間

21	1 月 16 日	週一 7:40-8:00 全校環境整理時間
----	----------	-----------------------

回到衛生組報告

附件 13:

1110315 小論文得獎名單

班級	作者	作品標題	名次	指導老師
210	鐘 00 謝 00	間質幹細胞和 iPS 細胞的簡介及延伸治療應用	特優	郭 00
113	梁 00	透過腦波分析-探討在疫情新聞衝擊下的媒體社會責任	甲等	郭 00
109	歐 00 陳 00	籃球老爹拈花惹草之後……	甲等	李 00

1110310 閱讀心得得獎名單

班級	作者	作品標題	名次	指導老師
----	----	------	----	------

101	廖 00	小習慣造就大不同	甲等	江 00、陳 00
101	林 00	於細微處見知著：原子習慣	甲等	江 00
102	黃 00	重找人生價值：我看《情緒勒索》	優等	丁 00
108	陳 00	我們為什麼要讀書？為什麼要工作？	特優	陳 00
108	鄭 00	《抱歉，我討厭我的孩子》觀後感	甲等	陳 00
109	陳 00	畫師	優等	江 00
109	吳 00	藍空	特優	江 00、周 00
109	郭 00	在書中與唐詩相遇，遇見詩中之美	優等	江 00
109	張 00	在《為妳說的謊》中，看見愛、包容與放下	特優	江 00
109	吳 00	不要讓未來的你，討厭現在的自己	甲等	江 00
109	楊 00	真正的魔術，不存在的存在	特優	江 00

109	楊 00	13 reasons why	優等	江 00
112	廖 00	維納斯的玫瑰色囚籠	甲等	蕭 00
112	歐 00	如何取捨-要環境保育還是科技發展	優等	蕭 00
112	許 00	死亡通知	優等	蕭 00
113	林 00	思辨決定你的未來	優等	李 00
113	廖 00	孤獨的月光，淺談社會正義的暴力	甲等	李 00
113	李 00	我只想活著 讀後心得	優等	李 00
201	陳 00	是模範?還是罪犯?	甲等	陳 00
202	廖 00	厚臉皮又何妨?	甲等	許 00
202	蔡 00	孔子的教育風貌:生機洋溢的師生對答	甲等	許 00
202	吳 00	原來這就是焦慮!	特優	許 00
208	許 00	「奇蹟」來自於心中有愛	特優	許 00

208	吳 00	台日間的愛恨糾葛	甲等	吳 00
209	呂 00	跨時空的煩惱	特優	江 00
209	陳 00	做最好的自己	甲等	江 00
209	張 00	如果我們是天生一對——我們 造就了我們	特優	江 00
209	蔡 00	童年，影響一個人一生	甲等	江 00
209	蔡 00	邁向自己的太陽	甲等	江 00
209	曾 00	自由心證	甲等	江 00
209	徐 00	祈念之樹讀後心得	甲等	江 00
209	黃 00	離家究竟值不值得？	甲等	江 00
209	楊 00	陶晶瑩的感情哲學-我愛故我 在	甲等	陳 00、江 00
209	陳 00	無法改變的過去，仍要回去 嗎？	優等	江 00
209	吳 00	關於我找回的七種特質	特優	江 00

209	張 00	倒數七天	特優	江 00
209	陳 00	每個人都是特別的個體	特優	江 00
209	羅 00	原來古人這樣談戀愛：柳永與 陸游對愛情的態度	甲等	江 00
209	張 00	毛骨悚然的校園	甲等	江 00
210	林 00	How Fun！如何爽當 YouTuber：一起開心拍片接業 配！心得	甲等	陳 00
210	廖 00	在天堂遇見的五個人心得感想	特優	陳 00
211	楊 00	從仙靈傳奇看台灣文史教育是否 搞錯了什麼	甲等	蕭 00
212	吳 00	怪誕行為學	甲等	黃 00
212	王 00	重拾自信	甲等	黃 00
212	曾 00	走進羅生門	特優	許 00
310	李 00	幽暗中的一絲微光—29 張當 票	甲等	丁 00

312	薛 00	框架之外	甲等	丁 00
-----	------	------	----	------

110-2 虎中寫手獲獎名單

101	12	黃 00	甲等
101	13	廖 00	甲等
102	16	蘇 00	甲等
102	5	李 00	甲等
102	9	陳 00	優等
103	3	吳 00	甲等
104	13	蔡 00	甲等
104	14	蔡 00	甲等
105	14	廖 00	甲等
105	10	黃 00	甲等

106	7	徐 00	甲等
106	19	李 00	甲等
107	26	林 00	甲等
107	6	林 00	甲等
109	12	潘 00	特優
109	23	張 00	特優
110	6	林 00	甲等
110	15	蔡 00	甲等
110	14	廖 00	甲等
111	6	許 00	甲等
112	23	丁 00	優等
112	29	曾 00	優等
113	4	林 00	特優

113	3	林 00	優等
114	3	張 00	甲等
114	2	林 00	甲等
201	23	陳 00	特優
201	1	林 00	優等
202	9	吳 00	甲等
202	34	吳 00	甲等
203	17	王 00	甲等
203	4	吳 00	甲等
204	9	吳 00	甲等
204	5	林 00	優等
205	2	沈 00	甲等
205	9	楊 00	甲等

206	6	周 00	甲等
206	13	施 00	甲等
207	1	吳 00	甲等
207	13	林 00	甲等
208	23	蘇 00	甲等
208	15	陳 00	優等
209	20	羅 00	優等
209	35	蔡 00	優等
210	7	吳 00	特優
210	14	謝 00	特優
211	21	李 00	甲等
211	9	袁 0	優等
212	5	許 00	特優

212	8	鄭 00	特優
213	6	鄭 00	特優
213	25	蕭 00	特優
214	3	程 00	甲等
214	6	游 00	甲等

[回到圖書館報告](#)